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042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042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0429	0	6.0429
	(一) 农用地		6.0289	0	6.0289
	其中	耕 地	5.9016	0	5.901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1273	0	0.1273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0140	0	0.0140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	1	6.0429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0289		6.028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5.9016		5.901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0289			6.0289	5.9016	
<p>该批次用地占用新增建设用地 6.0429 公顷、农用地转用 6.0289 公顷（耕地 5.9016 公顷），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0429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6.0289 公顷、耕地指标 5.9016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901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65.244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65.244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234445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9016		5.9016	
补充水田数量	0.0701		0.070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8524		88524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龙归街				
	村	南岭村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南村村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701	390	195	195
		水浇地	5.8315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1273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140	390	39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356.73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南村村、南岭村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0）3 号）中兑现落实。		
备 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龙归街				
	村	南岭村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南村村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0701	390	195	195
		水浇地	5.8315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1273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140	390	39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356.73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南村村、南岭村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0）3 号）中兑现落实。		
备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